关于搬迁补偿的会计处理

**案例背景：**

 根据 C 市人民政府要求， 基于 C 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 C市决定收回 A 公司现有国有土地使用权， A 公司搬迁至工业园区新址。 C 市城投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支付给公司相关地块补偿款（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费、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、 搬迁补贴补偿费、 停工补偿费以及因此发生的其他搬迁费用） 共计人民币 3400 万元。 A 公司将搬迁过程中发生的资产损失、 搬迁费用支出、 员工搬迁补偿按照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处理， 确认为递延收益， 并在确认相关损失费用的期间， 计入损益表； 新建资产支出按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处理， 确认为递延收益， 补助款按新资产的价值比例分配各资产应分摊的递延收益金额，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， 计入损益表。

**问题：**

A 公司关于搬迁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？

**具体分析：**

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；政府补助具有无偿性， 即企业取得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， 不需要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服务等对价。

一般情况下， 在满足市场化原则、 补偿价格公允的前提下， 为搬迁补偿而发生的多项补偿项目， 整体是一项交易， 政府支付对价的主要目的在于取得土地， 公司通常应当将此整体作为资产处置交易进行会计处理，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政府补助， 且政府补助与资产处置部分能够明确区分， 则对于政府补助部分， 公司应按照政府补助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